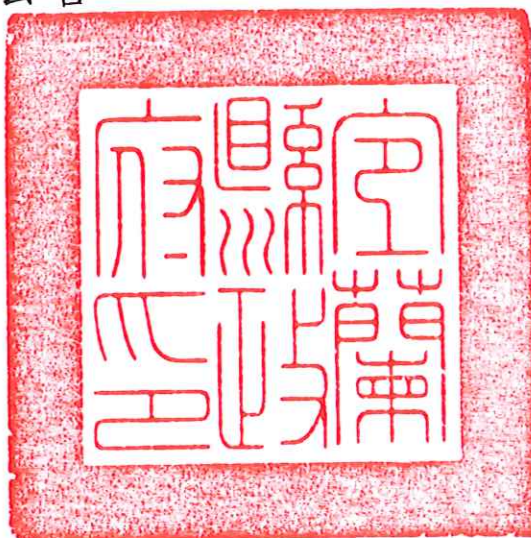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30046328B號
附件：安農溪開放水域活動範圍圖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草案、預告廢止「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60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
 - (一)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天山村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同時允許漂浮活動範圍為大光明圳至下游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至於蘭陽發電廠下游500公尺至泛舟起點（天山村下湖橋），為避免水域遊憩活動影響與干擾蘭陽發電廠運作，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在安農溪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三)業者應依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本府籌設許可及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未具船型浮具未經申請許可不得營業帶客。

- (四)未具船型浮具應依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繳納規費辦理審查、檢查及註冊後，始得航行。並依同辦法規定期限申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 (五)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 (六)帶客從事泛舟活動範圍為天山村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泛舟活動業者2家，每家業者不得超過20艘。
- (七)業者應配置救生艇及合格救生員標準如下：
- 1、於安農溪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業者應使用非動力救生艇作為前導船，每10艘泛舟艇配1艘非動力救生艇，泛舟艇未滿10艘以10艘計。
 - 2、每艘泛舟艇應同時配置1名合格救生員，除隨行擔任安全救助工作外，不得有飆船及搭乘遊客營業行為。亦於安農溪之泛舟部分危險路段，如挑戰區之月眉圳取水口、驚險區之大光明圳取水口、萬富圳取水口、與戲水區之泛舟終點，各點每家配置至少2名定點岸上警戒人員。救生員與岸上警戒人員需配有無線講機，以利及時救援，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配置救生員及定點岸上警戒人員，以符合安全規範及降低意外風險。
- (八)漂浮活動水域遊憩範圍由大光明圳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漂浮活動開放2家業者，每天2個梯次，並在專業與安全皆符合之狀態下，考慮遊憩範圍現有設施，每場次之每家帶客人數以50人為限，且需有安全警戒規劃，以每10個遊客搭配1位救生員，再擇三星橋下1處及萬富圳滑水道上游1處，各點每家各配置1位岸上警戒人員。
- (九)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除應立即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本府、消防單位通報。
- (十)為保障遊客安全，在安農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保險。違反規定之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業者應於活動前，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十二)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舟具及裝備，並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前，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於活動途中不得有棄置遊客之行為。

1、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合格救生衣、安全頭盔。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

2、確認救生衣、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

3、確認遊客已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十三)遊客於安農溪泛舟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1、應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依說明及示範，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檢查裝備，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應確認扣牢並綁妥。

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3、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4、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十四)帶客從事非動力各類浮具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

(十五)帶客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辦法第27之1條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

(十六)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七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十七)泛舟(含漂浮活動)業者須經由評選機制，一併取得水域帶客從事泛舟(含漂浮活動)經營權，經營期限每期以2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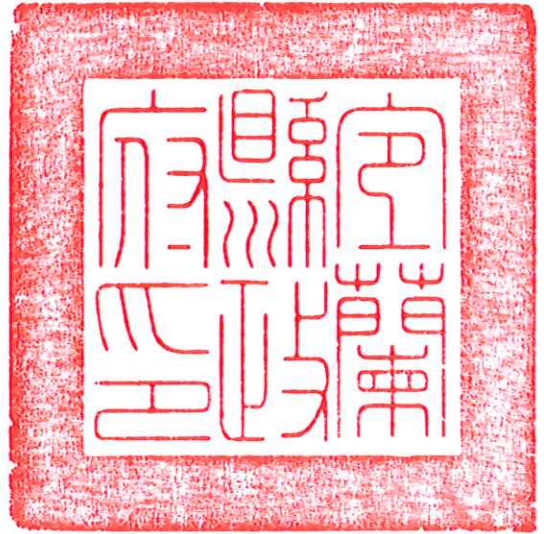
二、鑒於「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廢止。另考量安農溪環境特性另訂「本縣安農溪泛舟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規定。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30046328C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20條、第25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2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50-5544分機轉31。
 - (四)傳真：03-950-6174。
 - (五)電子郵件：azs56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交通部於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並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救生艇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原第二十條第二款之保險規定為：「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查，前述辦法之項次與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尚不相符，爰修正為「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本辦法原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實與現實作業環境情況不符。蓋因安農溪之溪水深度不足之關係，無法使用動力救生艇，爰另於泛舟公告規範其相關安全事項以降低意外風險。爰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修正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其他法律或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p> <p>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p>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項目及及金額。</p>	<p>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p> <p>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項目及及金額。</p>	<p>一、本辦法原第二十條第二款之保險規定為：「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經查，前述辦法之項次與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尚不相符，爰修正為「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許可之碼頭接駁乘客，並負責監視救生工作及設備。</p> <p>二、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u>其他法律或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三、設置合格救生員至少二名，救生衣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乘坐未具船型浮具者並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同時浮具上備置二只救生圈等救生設備，並宣導注意事項。</p> <p>四、其他不得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三款救生圈、救生衣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p>	<p>第二十五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許可之碼頭接駁乘客，並負責監視救生工作及設備。</p> <p>二、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p> <p>三、設置合格救生員至少二名，救生衣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乘坐未具船型浮具者並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同時浮具上備置二只救生圈等救生設備，並宣導注意事項。</p> <p>四、其他不得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三款救生圈、救生衣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p>	<p>一、本辦法原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實與現實作業環境情況不符。</p> <p>二、蓋因安農溪之溪水深度不足之關係，無法使用動力救生艇，爰另於泛舟公告規範其相關安全事項以降低意外風險。</p> <p>三、爰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修正為：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其他法律或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